

洗涤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鄠邑区中医医院

乙方：西安麦克琳洗涤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医用被服外包集中洗涤服务（LC-ZC-2026-011）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一）洗涤内容

1、根据医院实际情况，医院医用被芯、褥芯、被褥、病员服、敷料、工作服、窗帘等物品的洗涤、熨烫、拆洗、整理、缝补、钉带、配送等服务。

2、所有参洗衣裤有脱线、裂缝、兜口袖口有开裂，乙方为甲方提供专业美观的缝补，缝补后不留线头，不抽线、不折皱。

3、所有参洗的医护服、医护裤，掉扣、烂扣现象，乙方为甲方免费重新换订新扣子。新扣子要保持和原衣服上的扣子花纹、图案、颜色、规格、质地尽量保持一致。

4、熨烫，接缝处、扎线明处、夹边处无明显折皱。衣领、袖口、胸边使其凭证无折皱。

5、折叠包装，按同一种折叠方法进行折叠，印有院方标记的一面朝外。每单件折叠平整、美观、单独包装、封袋。

（二）服务要求



- 1、收送地点：西安市鄠邑区中医医院
- 2、收送时间：周一至周天，早 8:00—9:00 收送医用织物。节假日不休。
- 3、要求根据医院规定的时间，按时将待洗涤物品从洗衣房收取，并将洗涤洁净物品送回至医院洗衣房。
- 4、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 WS/T508—2025《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或国家最新规范相关规定，确保服务质量合格。乙方对提供的服务质量、安全、环保等负全部责任。
- 5、乙方应具有独立合法的工作场所，保证洗涤物品的不中断供应。
- 6、洗涤作业区域污染区及清洁区有完全隔离屏障，人流、物流、空气流不交叉不逆行，应符合医用织物洗涤规范对洗涤作业场地、空间、空气的要求，保证所提供的洗涤、熨烫、消毒等服务均按国内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 7、乙方应有稳定高效的全套医用织物专业洗涤设备，根据布料质地，污染程度，污染性质的不同，选择适合的洗涤工艺标准，科学安排洗涤工序，保证洗涤质量。
- 8、洗涤剂为经检测合格的无磷专用产品，保证所使用的洗涤原料无毒、环保，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 9、乙方应有专用车辆，车辆要求洁污分开，车牌号固定；车辆需按照院内指定路线通行，工作；车辆维修保养须自行解决，洗涤物品的运输工具由乙方自行提供，甲方仅负责给乙方车辆办理出入证。

10、医院有权对乙方所洗被服物品和洗涤场所进行抽查和检验，并要求洗涤公司及时整改。如出现应洗清而实际未洗清物品，医院有权按此物品洗涤价格予以罚款。手术衣物及辅料的折叠应按科室要求规范折叠，并保证洁净度。所有洗涤物品必须封装完好送回医院指定位置。

11、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送洗被服遗失乙方应按原价赔偿。破损折价补偿，洗涤公司所洗涤物品的缝补和钉带、钉扣由洗涤公司负责，保证所洗物品完整性。

12、如出现乙方停电或机器故障等突发情况，乙方应有完善的应急预案并应及时告知甲方，且不能影响甲方正常工作。

13、不得将本项目洗涤服务进行分包或转包。

14、清洁织物卫生质量：感官指标：清洁织物外观应整洁、干燥、无异味、异物、破损。送回院方的干净布草要求：整洁、干燥、无污渍、无异味。送回院方的干净被服按照布草颜色分类捆扎；工服按照感控要求装袋；手术敷料按照院方手术科室要求进行规范折叠。

15、清洁织物微生物指标：（根据甲方需要，乙方按季度提供由疾控中心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且达标的检测报告）

项目	指标
细菌菌落总数/（CFU/100 cm ² ）	≤200
大肠杆菌	不得检出
金黄色葡萄糖球菌	不得检出

16、对于甲方应急性需求，应在1小时内满足。

17、如遇甲方对配送或收取时间、频次进行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18、接受甲方感染管理部门对乙方的生物污染风险评估，对存在的问题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

19、随时接受甲方和卫生监管部门的检查、监督、指导，对存在的问题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

第二条 洗涤与消毒

1、常规洗涤程序如下：收洗的被服到我公司后首先进行分拣，将收洗的被服按轻污、重污、特殊污迹分开，病床用品、工作服、婴儿用品、手术室用品分开洗涤，手术室用品先浸泡消毒然后再洗涤。

2、洗涤被服前，检查被服内是否藏有纸屑、胶片、针头等杂物，并将其先行清理。

3、分检掏兜：将医护人员白大衣口袋中遗留下的圆珠笔、签字笔、口红、手纸等物品掏出。

4、对医护人员的工作服，洗涤前先将衣领、袖口先用衣刷刷干净。

5、衣物装机量为洗衣机核定载重量的 2/3 装量较为合适。

6、预洗：用清水(常温)注入高水位，洗 3 分钟，排污水。

7、主洗采用低水位加洗衣粉、除油剂、消佳净、漂白粉，在常温下洗涤 20 分钟，随后注入蒸汽至 80℃ 高温洗涤 25 分钟后排水。

8、漂洗：

1) 第一次漂洗：注入高水位水量洗 8 分钟后中脱水。

2) 第二、第三次漂洗：高水位水量洗涤 5 分钟，随后高脱。

3) 漂洗逐步降温以防死折出现。

4) 第四次漂洗：注冷水，等温度下降再脱水。

9、消毒(三重保障)

1) 洗衣机内的蒸汽消毒。消毒水、彩漂粉的消毒。

2) 高温烘干消毒，温度 130℃，不低于 40 分钟

3) 干热消毒，烫平机(150℃)和熨烫机的消毒，有足够的时间杀灭微生物。

第三条 费用结算

1、本项目为固定单价项目，不因市场因素、政府政策调整、费率调整和税收变化等而作任何调整，甲方不再支付单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2、甲方依据实际洗涤数量及成交单价按月度向乙方据实结算。具体计件费用清单附后。在付款前，由甲方核验乙方所提供的洗涤清单无误后，乙方按月开具与洗涤清单结算金额一致的全额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3、乙方收送被服，甲乙双方均应在《洗涤交接单》上签字认可，作为双方交接的依据。洗涤数量以甲方确认的数量为准。

4、返洗织物不再结算费用。

5、如合同执行过程中，未列入清单的织物，确需清洗的，按照相同或相近规格织物洗涤中标单价执行。

6、本项目成交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柒仟捌佰柒拾柒元陆角伍分(小写:¥ 357877.65)，依据实际洗涤数量及成交单价据实结算，合同最终金额不得超过成交总价。具体成交单价清单附后：

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费用明细					
序号	费用名称	暂估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床单	54840	件	1.85	101454.00
2	床罩	461	件	0.60	276.60
3	被套	39264	件	3.30	129571.20
4	枕套	47969	件	0.60	28781.40
5	病员服、病员裤	2681	件	2.00	5362.00
6	工作服、工作裤	5863	件	2.50	14657.50
7	褥子	3096	件	6.00	18576.00
8	被芯	360	件	0.80	288.00
9	枕芯	350	件	0.80	280.00
10	浴巾	1	件	0.10	0.10
11	小床单	0	件	0.10	0.00
12	毛巾被	1315	件	1.00	1315.00
13	剖腹单	0	件	5.00	0.00
14	沙发套	10	件	0.10	1.00
15	台布	29	件	0.50	14.50
16	手术衣	5380	件	3.30	17754.00
17	手术裤	0	件	1.10	0.00
18	洗手衣	7325	件	1.15	8423.75
19	洗手裤	93	件	1.00	93.00
20	腹部单	414	件	1.00	414.00
21	大腹单	919	件	3.00	2757.00
22	骨科单	3	件	2.00	6.00
23	治疗巾	159	件	0.30	47.70
24	大布	3684	件	2.10	7736.40
25	中包布	4453	件	1.40	6234.20
26	小包布	851	件	1.00	851.00
27	大单	28	件	0.10	2.80
28	中单	4184	件	1.60	6694.40
29	洞巾	1699	件	0.80	1359.20
30	牵引套	264	件	0.10	26.40
31	椅套	5	件	0.10	0.50
32	枕巾	0	件	0.50	0.00
33	大窗帘	800	件	4.00	3200.00
34	门帘	0	件	1.20	0.00
35	隔帘	1700	件	1.00	1700.00
总计					357877.65



7、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接送甲方需洗涤的被服，如有拖延情况影响甲方工作的正常开展，甲方可以扣除一定的费用。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万寿路支行

账 号：3700021409201073465

纳税识别号：91610111MA6U2P1G10

第四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自2016年7月25日起至2017年7月24日止。

第五条 特别约定

1、乙方应尽职尽责地为甲方提供洗涤品质，参洗衣物进行全面消毒。

2、由于洗涤行业客观情况，被服在使用和洗涤过程中，不可避免存在自然损耗。乙方不负责甲方被服的褪色、缩水、衣物中财物丢失、自然霉烂、和布料的质劣、变形等责任；因甲方原因造成被服布类严重污染，乙方尽力洗涤但乙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赔偿损失。若乙方在洗涤过程中造成损坏、染色、丢失的现象，经确认属乙方责任的，则由甲乙双方协商，乙方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能高于当月洗涤费用的10%。

赔偿标准，以新被服为标准。

洗涤周期3个月内，由于乙方洗涤不当，所造成的破损，按甲方采购进价的60%赔偿给甲方；

洗涤周期6个月内，由于乙方洗涤不当，所造成的破损，按甲方采购进价的40%赔偿给甲方；

洗涤周期12个月内，由于乙方洗涤不当，所造成的破损，按甲方采

购进价的 20%赔偿给甲方；

洗涤周期 12 个月外，由于乙方洗涤不当，所造成的破损，甲乙双方协商赔偿方案。(赔偿金额不能大于乙方当月洗涤总金额的 1%)。

3、为保证双方的交接方便，提高服务品质，对甲方医院下属的科室(含新增科室)的被服洗涤服务，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以不影响甲方医院正常运转为原则，在甲方的协助下由乙方推动洗涤服务。

第六条 售后服务

乙方项目主管保持与甲方该项目主管联系，及时保障甲方的被服需要。乙方项目主管须加大力度检查被服洗涤质量、员工的服务态度，确保优质服务。主动配合甲方工作需求和管理，如有投诉应及时理，乙方项目主管投诉处理电话 15709148885，并达到甲方满意。爱护甲方财物，不断创新科学洗涤，争取被服的最大使用寿命。

乙方负责对甲方参洗被服车接车送，乙方应对甲方参洗被服分类包装，做到统一、整齐、美观。

第七条 验收标准

1、乙方提供的洗涤服务应满足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以及甲方的要求。

2、手术衣物及辅料的折叠应按甲方科室要求规范折叠，并保证洁净度。

3、乙方按合同要求及质量标准洗涤布类物品，不符合合同要求及质量标准的，乙方收回重新进行洗涤，直到符合合同要求及质量标准。若出现质量考核不满足甲方要求，愿意承担相应的处罚。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洗涤、熨烫、消毒等服务均应按国内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5、乙方应提供的服务需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质量安全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确保服务质量合格。并对提供的服务质量、安全、环保等负全权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补充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方部门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争议处理

1、违约责任：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争议的解决：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双方代表盖章签字后即生效。

甲方：西安市鄠邑区中医医院（盖章）

地址：西安市鄠邑区吕公东路5189号

电话：

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6.7.25

乙方：西安麦克琳洗涤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西安市鄠邑区沣京工业园沣京东路

电话：15709148885

代表人（签字）：朱敏

日期：

2026.7.25